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104 年度辦理推廣民眾環境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104 年 3 月 31 日嘉執秘字第 104010001640 號簽核辦理

- 一、 依據：本分署 104 年 3 月 30 日國家環境教育獎實地查訪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本分署所有同仁對國家環境教育的認知且實際去執行、體認並提升本分署的環境品質與效能，達到「職場綠美化、環教在職場」之宗旨，利用辦公室空間及業務宣導方式，將環境教育推廣出去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 利用辦公室空間推廣民眾環境教育：
 - (一)三樓露台-蓮花池：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及上班時間(9 點至 17 點)。
歡迎民眾於上班時參觀，每年辦理一次攝影比賽。
 - (二)中庭文化走廊：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及上班時間(9 點至 17 點)。
歡迎民眾於上班時參觀，每季更換展覽品。
 - (三)室內展覽：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及上班時間(9 點至 17 點)。
每季辦理 1 次展覽。
第一季：臺灣植物種子蒐藏展。
第二季：臺灣鳥類攝影展。
第三季：蓮花攝影展。
第四季：文物保存與檔案保存展。
- 四、 業務宣導活動推動民眾環境教育：
 - (一) 每年 12 場次結合移送機關聯合辦理業務宣導活動。除推廣行政執

行業務、廉政意識外並加入環境意識。如提供回收廢電池 1 顆、或完成環保標語組合遊戲，可獲得行政執行業務宣導或廉政宣導的有獎徵答機會，並獲得宣導品。收集之再廢電池由秘書室集中回收。
(政風室協助)

(二) 每季辦理動產集中拍賣-黃昏市集 1 次，邀請移送機關參與。讓二手資源再利用。(執行科協助)

五、環保教案推廣：

(一)環保案件的行政執行教案，每年對執行同仁辦理訓練 1-3 次，教案內容分別為船舶查封拍賣(海洋污染)、黑心油事件行政執行。(執行科協助)

(二)環保皂製作。每季辦理 1 次課程。除同仁上課學習外，並推廣至附近里民共同參加，所需材料，由本分署提供。(政風室協助)

(三)酵素製作。每季辦理 1 次課程。除同仁上課學習外，並推廣至附近里民共同參加，所需材料，由本分署提供。(政風室協助)

六、統計室於本分署外網成立環境教育專區，並將相關活動訊息於網站公布。
(統計室協助)。

六、辦公室持續辦理綠美化比賽，由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為評分人員，前三名由分署長特支費各給予獎金 300 元(或等值商品)及獎狀。(人事室、會計室協助)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分署相關經費及分署長特支費(10,800 元)支應。

八、秘書室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當年度各項推廣民眾環境教育的資料彙整，並評估成效，以作為明年度計劃之參考。

九、辦理本計畫之正職人員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敘獎，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員獎勵由秘書室依規定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分署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